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假，陳委員耀祥代）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行動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於 108 年底達成基本頻道節目全面以高畫質（HD）播出之進程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經研析後於第 830 次委員會議提出政策研析報告，後續並於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工作小組完成研訂行動方案提請第 838 次委員會議報告後，相關政策之推動賡續於該小組提出討論。
- 二、前揭工作小組針對有關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建議排除部分類型之頻道適用並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

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並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盧董事長榮輝、王經理國威、
陳經理麗雲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請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並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四、本案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鑒生、詹副理靜君、
周經理姣暉、高副理中信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請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

第四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電信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發布，整合建築物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之纜線，促進既有空間資源有效應用，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擬議修正旨揭規定，以作為建築物屋內外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管線箱設備及空間設置之相關規範。
- 三、案經該處邀請產、官、學界舉辦多次會議以徵詢相關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並經第 80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該處於辦理完竣並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五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未來有線電視纜線納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後，所帶動之審查審驗業務需求，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擬議修正旨揭辦法，期兼顧建築物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並確保審查審驗人員專業素養。
- 三、案經該處邀請相關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議商並徵詢相關意見後，

研提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